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、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苏州市河长制、市考、市级监测断面水质监测辅助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苏州市河长制、市考、市级监测断面水质监测辅助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9人，营业收入为7859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43.3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01月05日

注：

- 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”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详见附件。
- 2、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，则需根据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”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填报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
- 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4、供应商应对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，如实、完整填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，视同非中、小、微企业，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